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everag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0）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華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27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i) 2027-2029年聚酯瓶片PET採購框架協議；及(ii) 2027-2029年存款、金融產品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除本公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載列2027-2029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11月1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然而，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故通函的寄發日期預期將延遲至2026年12月9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華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立先生

中國，深圳，2026年1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立先生、李樹清先生及周劍波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建民先生、林國龍先生、肖寧先生、王德剛先生及趙典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健博士、李引泉先生、姚洋博士及鄭寶川女士。